

2026150059

教材供应合同

甲方: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: 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-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豫财招标采购-2026-525 号)的中标通知书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,就 2026-2027 学年全校教材采购、配送、发放、退换、结算等一站式服务事宜,订立本合同。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所有澄清、补充文件,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一、项目信息

1. 项目名称: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-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
2. 服务范围: 为甲方所有教学院系,供应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师用书、学生用书,并提供教材采购、订单对接、物流配送、搬运装卸、按院系/专业分拣、现场发放、余书回收、退换货、对账结算、售后保障等全流程一站式服务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(一) 整体供货要求

1. 乙方接到甲方正式订单通知后,于开学前将全部教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2. 乙方专人查收甲方各类教材订单,收到订单后立即完成信息初审,核对教材名称、主编、出版社、版次、数量,对存疑内容 2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对接确认,不得擅自更改订单信息。若部分教材出版社断货、绝版,须立即向甲方报备,并提供出版社官方联系电话供甲方核实,同时推荐同级别合规替代教材供甲方选择。
3.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,根据学校学生(包括教师)用书计划,按学院、专业对教材进行分拣,并保证按计划、按时、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,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,该过程中,甲方将派相关人员进行协助、监管。如果乙方逾期未能按时供货,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,累计最高不超过当季教材实洋总额的 5%,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

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7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4. 甲方根据实际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征订数量和版本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增补教材订单（品种和数量不限），并保证自收到增补教材的订单之日起 7-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（因不可抗力、出版社无货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退换的除外），并提供分拣、发放服务；补订和增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。乙方逾期将增补教材送至指定地点的，按本款第 3 项承担违约责任。逾期供货超过 7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5. 乙方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。所供教材若有污损、破损、图文不清、错页、缺页、漏页、倒装、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等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在 7-15 日内完成退书或调换，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供货，每逾期一天，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作为赔偿。因不可抗力、出版社无货（乙方需提供出版社联系方式，以供甲方电话核实）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退换的除外。

（二）包装与运输

1. 教材采购后（包括网络课程光盘），乙方负责打包，附列清单。清单内容包括书名、版次、编者、出版社、单价、数量、总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等信息，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教材安全、完好地送达，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期间产生的诸如运输装卸费、归整、清点、分拣、发放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。在教材交接完毕之前发生的遗失、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（三）教材分拣、现场发放与领用

1.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，以学院、系部、专业、班级为单位对教材进行精细化分拣、归类、码放，不同班级教材分区摆放，张贴明确标识牌。

2. 乙方配合甲方教学安排，在开学前完成全部教材发放工作；发放时段服从甲方统一调度。

3.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，不得与师生发生争执、冲突。若出现教材错发、漏发、多发问题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调换、补发、回收，由此产生的人工、物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开学后新增转学、插班学生的临时教材领用，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完成补供、发放。
5. 教材发放结束后，乙方对现场剩余教材统一清点、打包、登记，配合甲方完成余书统计。

（四）退换货、零库存服务

1. 因教材质量问题（破损、缺页、错版等）、印刷瑕疵产生的退换货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7-15 日内完成免费调换、回收，往返物流、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2. 因出版社无货、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退换的，乙方须提供出版社官方证明及联系方式，经甲方核实后可顺延，否则视同乙方逾期履约。
3.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全学期零库存服务：因招生计划调整、选课变动、教材更换等原因产生的多余教材，甲方可无条件退货。
4. 每学期乙方在接到退货通知后 10 日内上门回收全部余书，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五）验收

1. 乙方应按时将教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发放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为交付，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2. 验收时间：合同所供教材具备验收条件时，由甲方负责验收。甲方验收发现不合格时，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予以修理或调换处理，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3. 验收标准：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、满足甲方需求为标准，教材送达时应包装完好，教材的出版社、数量等应与甲方要求完全一致。
4. 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出具验收单。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后，由乙方转移给甲方。但在任何情况下，对于验收时未能发现的、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教材内在质量瑕疵所造成的损失，其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服务期限与地点

1. **服务期限：**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本项目全部教材供货、发放、退换完成且质保期届满为止。
2. **服务地点：**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预算金额：预算 862 万元大写（捌佰陆拾贰万元整）人民币。

2. 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，结算标准（折扣率）为：两课教材折扣为 100%；其他种类教材综合折扣为 76%。此价款包含教材货款、税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包装费、分拣费、发放人工费、退换货物流费、售后服务费、保险费等所有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3. 每学期教材供应结束，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后，将按照实际采购数量与乙方按实洋结算，每学期末付清教材款；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并附教材清单标明码洋和实洋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自主确定教材供货时间及交货地点，对乙方供货、服务、教材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、检查与验收。

2. 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、作业规范进行管理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整改、更换要求。

3. 若乙方存在供货延迟、教材质量不合格、服务不达标、提供盗版教材等违约行为，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、扣除履约保证金，直至单方解除合同。

4. 教材对账、结算出现数据差异时，以甲方统计数据为准。

5.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、资料归档、政策落实等工作。

6. 按照教学进度，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、准确的教材征订订单（含教材名称、主编、出版社、书号、版次、数量等信息），订单可采用纸质、传真、邮箱、微信等双方约定方式传递。

7. 安排专人对接教材采购、发放、验收、对账工作，配合乙方完成教材现场分拣、发放、清点等作业。

8. 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每学期末对合格供货教材据实结算，按时支付教材款项（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及清单的除外）。

9. 接到乙方订单反馈、问题报备后，及时予以回复、核实。

10.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合格教材、无故拖欠教材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可依规提出异议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。

2. 由专人全程负责订单对接、货源组织、配送、发放、退换、结算等工作。

3. 依托自有正规供货渠道组织货源，保证所有教材均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全新正版教材，严禁供应盗版、影印、二手、残次教材。

4. 收到甲方教材订单后 8 小时内，以电话、邮箱、微信等方式向甲方反馈教材有无、版本变更、出版社加印时间等核心信息；2 个工作日内完成订单整体核对并正式回传确认。

5. 本项目所有教材货款由乙方先行垫付，甲方不支付任何预付款。

6. 对甲方教学计划、学生信息、教材采购数据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、外传。

7. 全面履行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服务承诺、技术方案，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，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出版社、版次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的违约金比例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如发现乙方提供盗版教材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季书款，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季教材正常供应。对乙方提供的教材的质量，追踪至使用该教材的学生离校。如乙方提供盗版教材或不符合甲方有关质量、版次、出版社等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或不续签当季之后的合同，并按照该学期货款总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（直接与间接损失）。

4. 乙方违约未回收余书、拒绝甲方正常退货的，应按该学期货款总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，甲方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抵扣损失。

5. 甲方全部损失包含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等全部合理费用。

七、合同终止

（一）合同解除

1.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（不向甲方提供教材）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（教材到货率低于 90%）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，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结束。解除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(无正当理由拒收、拒付)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，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结束。

(二) 合同终止

乙方采购完成甲方所订购教材，且已完成发放教材的工作，清退余书与乙方结算后，合同目的达到，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八、其他

1. 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2.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5. 合同签订地点：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。
6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持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联系电话: 0371-60868258

地址: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259号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

账号: 1702021109008800311

签约时间: 2026年7月3日

签约地址: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(盖章): 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联系电话: 0371-66256360

地址: 郑州市西太康路19号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北路支行

账号: 411060100018170429689

签约时间: 2026年7月3日

签约地址: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